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内容，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管理规定，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及时准确的公开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电子政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，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性，优化统计服务，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2021 年，红寺堡区统计局未制发规章类和行政规范性文件.积极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根据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及时对统计局政务公开目录相关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，向区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28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4 条、规划计划信息 1 条、财务预决算及部门预算绩效目录信息 5 条、新闻发布信息 52 条，红寺堡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5 篇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条，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，其他统计信息 57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要日程，在党组会议上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利用例会学习政

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并安排部署工作，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“谁管理、谁公开、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认真执行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重点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、运行管理、内容保障等工作，在信息采集、筛选、编辑上严格按照“主动公开的法定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按程序办理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力求上报内容准确，及时。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违规上网公开事件。

**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一年来，全局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相关考核要求，认真做好网站运行和维护工作。优化了栏目设置，提高了发布质量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规范管理。目前，红寺堡区统计局设有新媒体平台“红寺堡统计 数说红寺堡”微信公众号 1 个。利用新媒体方便、快捷的优势，及时进行统计数据和政策发布与解读，方便社会大众获取统计有关信息，打造权威、及时、高效的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全年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159 条，围绕专题学习和主要工作设置专栏 5 个，统计信息专栏 4 个，上传各专业报表工作指南 5 条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2021 年我局修订完善了《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接受社会公众政务公开申请，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建立了由局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、专

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工作机制。二是**严格责任追究**。对公开事项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回应、被政务公开办公室考核通报及反馈问题较多情况，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，要求进一步学习，引以为戒。三是**主动接受社会化评议**。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，收集来自各部门职工、政务公开监督员、社区群众代表、企业代表、记者、法律顾问意见建议 15 条，以此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，提高政府统计数据的公信力，真正让统计走进公众、贴近公众。四是**规范公开流程**。严格按照信息审核制度办理，形成了签发人、审稿人、撰稿人逐级把关的三级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做到“凡发必审”。对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的 3 次问题及时进行查漏补缺，完成了整改，并按照排查要求，对我局涉政治信息及时做了排查和修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	0

		出版物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										0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策文件解读数量不多，针对社会对统计数据的关注，更通俗易懂的统计数据解读不够及时、全面，解读形式及方式不够多样化。二是政府部门需要统计数据时对政务网站了解不多，我局在数据公开后宣传不够，导致部门还是线下申请提供数据较多。三是工作人员信息发布出现错误，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不全面。

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。进一步对统计法规、政策进行详细解读，宣传有关统计知识，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有关统计法规、政策和统计数据，使人民群众能够详细了解统计工作、支持统计工作。二是在政府部门对接工作时，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告知查询

主要经济数据的途径，公布查询渠道和流程，拓宽数据提供的渠道。三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，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培训，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。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，总结不足，拓展新思路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2021 年度，我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处理费用；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